**2025年静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保险项目**

**采购需求**

**预算编号：0625-00002184**

**预算金额：1425000元**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 园校方责任综合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青[2019]45号)要求，自2020 学年度起，静安区开始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由保险公司承保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区教育局要做好本区校方责任综合险工作方案制订、招标、协调处置矛盾纠纷、学校风险管控等工作。

**一、保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条例》《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险种**

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幼儿园(含托幼机构，下同)校方责任综合保险。

**三、投保人**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四、保险范围**

1.被保险人：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所辖中小学、幼儿园。

2.保险人数：2025 年上述学校预估在册学生（约 9.5 万人，中标后按各学校实际人数签订合同）。2024年学生人数为100904人，2023年学生人数为98686人，供参考。

**五、保险期限及付款方式**

1.保险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点（该时间也为上一轮保险截止时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点。

2.按各学校实际人数签订合同，按实结算，且最终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3.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时间与方式：按合同约定验收时间一次性整体验收。

2、验收程序：

前期准备：审核合同条款、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文件；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标准，通知供应商及参与方验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实施验收：步骤1供应商自检，供应商提交理赔、服务报告；步骤2现场核查，对照合同及验收标准，逐项核查服务成果；步骤3问题反馈，发现不符合项时，当场提出整改要求并记录；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由实际使用方签署《验收书》，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无转包及违法分包、假冒伪劣等违约行为。

**七、其他要求**

出现承保单位违反或未履行合同或发生重大过错，或非因投保人主观原因发生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重大调整等情况，投保人有权终止续标。

**八、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1.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含校外）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由于校方责任引起的学生伤害事故。（详见七（三）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理赔金额条款）

2.中职校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明确意外特性的理赔条款（详见七（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保险理赔条款）

3.在学校无过错情况下，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各项 活动中非故意行为引发的伤害事故。（详见七（三）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理赔金额条款）

4.学生乘坐由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引发的伤害事故。（详见七（三）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理赔金额条款）

5．学生在校期间或在学校组织的活动（含校外）中，发生的特殊案例，学校与学生家属签署的善后协议中的补偿部分。

**（二）** **附加条款及保险赔付标准**

承保人除了承担以上法定责任外，还应当承担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的责任，包括：

1.传染病责任条款。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病而校方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或者在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未按规定落实相关防疫措施，导致学生感染，承保单位要承担学校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2．海外活动条款。对于学校组织的学生出国出境活动（如学习、交流、考察、比赛等）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承保单位承担校方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3.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承保单位要承担学校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4. 自费手术材料和丙类药扩展条款。赔偿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两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 5 万元/人/次。

5.植牙费用条款。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发生伤害事故，导致牙齿缺损，需要植牙的，每人每次限额 5 万元人民币。

6.错误和遗漏条款。被保险人非故意疏忽或者过失而延迟或 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情况，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向保 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承保单位不得拒付。

7.精神损害赔偿，按法院判决赔偿。

8.交流生扩展条款（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人民币 30 万元）

9.伤害事故附加财产损失保险（限额：每人每次事故 1 万元）

10.新增学生自动纳入保险。

11.违反条件条款。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约定和保证的，仅导致被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12.不可撤销条款。除非投保人不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将放弃主动撤销本保险的权利。

13.保险赔付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此）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内容** | **赔付标准** | **备注** |
| 1 | 医疗费 |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看病所 产生的治疗费用（含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等） |  |
| 2 | 自费手术材料和丙类药 | 每人每次事故两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 5 万元/人/次 |  |
| 3 | 植牙费用 | 每人每次限额 5 万元人民币 |  |
| 4 | 精神损害赔偿 | 5000 元—50000 元 | 按法院判 决赔偿 |
| 5 | 护理费 | 受伤学生因无法自理而需要专人陪护的费用。 |  |
| 6 | 营养费 | 受伤学生为恢复健康补充营养所支付的费用 |  |
| 7 | 住院伙食补贴 | 20 元/天\*住院天数 |  |
| 8 | 财产损失 | 由意外伤害导致的个人物品的损失，每人每次事故 1 万元 |  |
| 9 | 伤残赔偿金  （十级至一级） | 按照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  2025年标准最高可赔偿（ 一级伤残）1861120 元。 | 按照相关 部门出具的 伤残级别 证书为准 |
| 10 | 死亡赔偿金 | 死亡赔偿金，按照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赔偿二十年。2025年标准最高可赔偿 1861120 元。 |  |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4,000,000 元 | | |

**（三） 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理赔金额条款**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承保人应按照本方案中确定的保险责任条款予以理赔，事故的赔偿项目和费用标准按《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出诉讼或仲裁的，承保人应承担由学校支付的诉讼或仲裁。

**（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保险理赔条款**

承保人应当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

1.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实习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发生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学生在学校组织或者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5.学生在实习期间，上下班途中发生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意外事故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的，或对找不到肇事人以及肇事人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的部分予以理赔。

6.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学校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九、承保单位资质要求**

1.本项目所含校方责任综合险属于责任保险范畴，按照我国《保险法》规定，投标主体须为财产保险公司。

2.投标人应为保险公司的一级法人单位或者针对本项目由一级法人授权的上海分公司。

3.运营责任险叁年以上优先，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规从业及其他不良记录。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设在本市，由承保人自行实施保险理赔及相关服务，不能转包或委托经纪（中介）公司承保及提供服务，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不可招标。

**十、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网点覆盖率高，保险公司提供驻点服务，学校可通过服务专员、保险公司服务电话等多种形式进行报案， 接学校报案后工作人员 24 小时内到现场参与学校处理事故善后；能够上门或邮寄形式收取理赔资料；根据提交材料，进行责任及损失核定； 理赔所需材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赔款到账。

2.无偿提供学校风险勘查服务。

3.保险服务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增值服务对预防和处置学生伤害事故有实质性帮助。

4. 设有项目负责人及专门的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具体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1人） | 人员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相关工作经验5年责任险从业经验以上的优先；  工作职责：  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明确项目目标、进度、资源、预算等，确保项目各阶段任务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具有校方责任险项目管理经验的优先。 |
| 2 | 服务团队（5人以上） | 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人数至少5人以上，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服务人员具有超过5年的责任险从业经验优先；  工作职责：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为学校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具备完善的日常服务质量保障、培训、管理等制度与措施 |

5．每半年进行一次理赔情况的数据汇总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63545050

附件：

1.赔偿说明

2.投保学校清单

3.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4.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规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附件 1 赔偿说明**

|  |  |
| --- | --- |
| **伤害事故** | **皮外伤、挫裂伤、骨折、韧带损伤、牙齿缺损等造成学生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
| **就诊医院** |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 **医药费赔偿** | **受伤害学生为恢复健康进行治疗产生的必要费用，医疗费参照本市医疗保险规定，按照实际发生的票据进行赔偿，其中自费手术材料及丙类药赔偿限额为每人每次** **5** **万元。** |

备注：1、如发生有保险公司先行赔付时，该保险须承担合理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

1. 针对一些特殊案例，学校视情况可向保险公司申请二次赔偿。

**附件 2 投保学校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 1 | 上海市市西中学 |
| 2 | 上海市育才中学 |
| 3 | 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 |
| 4 | 上海市市北中学 |
| 5 | 上海市风华中学 |
| 6 | 上海市第六十中学 |
| 7 |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
| 8 | 上海大学市北附属中学 |
| 9 | 上海市彭浦中学 |
| 10 | 上海市回民中学 |
| 11 | 上海市民立中学 |
| 12 | 上海市第一中学 |
| 13 | 上海市久隆模范中学 |
| 14 | 上海市闸北第八中学 |
| 15 | 上海市华东模范中学 |
| 16 | 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 |
| 17 | 上海市向东中学 |
| 18 | 上海市市西初级中学 |
| 19 | 上海市静安区市西中学附属学校 |
| 20 | 上海市育才初级中学 |
| 21 | 上海市静安区协和双语培明学校 |
| 22 | 上海市时代中学 |
| 23 | 上海市五四中学 |
| 24 | 上海市市北初级中学 |
| 25 |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初级中学西校 |
| 26 |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初级中学北校 |
| 27 |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 |
| 28 | 上海市静安区风华初级中学南校 |
| 29 | 上海市静安区风华初级中学西校 |
| 30 | 上海市静安区风华初级中学北校 |
| 31 | 上海市彭浦初级中学 |
| 32 | 上海市新中初级中学 |
| 33 | 上海外国语大学苏河湾实验中学 |
| 34 | 上海市青云中学 |
| 35 | 上海市静安区实验中学 |
| 36 | 上海市朝阳中学 |
| 37 | 上海市彭浦第三中学 |
| 38 | 上海市彭浦第四中学 |
| 39 | 上海市岭南中学 |
| 40 | 上海市保德中学 |
| 41 | 上海市共康中学 |
| 42 | 上海市爱国学校 |
| 43 |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附属学校 |
| 44 |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静安学校 |
| 45 | 上海市华灵学校 |
| 46 | 上海市三泉学校 |
| 47 |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学校 |
| 48 | 民办上海上外静安外国语中学 |
| 49 | 上海田家炳中学 |
| 50 | 上海市民办扬波中学 |
| 51 | 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学校 |
| 52 | 上海市静安区启慧学校 |
| 53 | 上海市第一聋哑学校 |
| 54 | 上海市市北职业高级中学 |
| 55 |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 |
| 56 |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
| 57 | 上海市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
| 58 | 上海市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分校 |
| 59 |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第三小学 |
| 60 | 上海市静安区市西小学 |
| 61 | 上海市静安区第三中心小学 |
| 62 |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 |
| 63 | 上海市静安区第二中心小学 |
| 64 |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第三小学 |
| 65 |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 |
| 66 | 上海市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 |
| 67 | 上海市陈鹤琴小学 |
| 68 | 上海市静安小学 |
| 69 |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一中心小学 |
| 70 |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 |
| 71 |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明德校 |
| 72 |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二中心小学 |
| 73 | 上海市大宁国际小学 |
| 74 |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小学西校 |
| 75 | 上海棋院实验小学 |
| 76 |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小学 |
| 77 |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
| 78 | 上海市静安区止园路小学 |
| 79 |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小学 |
| 80 |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第二小学 |
| 81 |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小学 |
| 82 | 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小学 |
| 83 |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小学 |
| 84 |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一小学 |
| 85 | 上海市静安区第四中心小学 |
| 86 |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五小学 |
| 87 | 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小学 |
| 88 | 上海市闸北田家炳小学 |
| 89 | 上海市闸北成功教育实验小学 |
| 90 | 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小学 |
| 91 |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小学 |
| 92 |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学校 |
| 93 | 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小学 |
| 94 | 上海市静安区景凤路小学 |
| 95 |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小学 |
| 96 | 上海市静安区共康小学 |
| 97 | 民办上海上外静安外国语小学 |
| 98 | 上海市民办扬波外国语小学 |
| 99 | 上海市民办童园（实验）小学 |
| 100 | 上海市民办彭浦实验小学 |
| 101 |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新梅园 |
| 102 |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 |
| 103 |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瑞仕园 |
| 104 |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龙潭分园 |
| 105 | 上海市静安区安庆幼儿园 |
| 106 | 上海市静安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附属幼儿园 |
| 107 |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幼儿园 |
| 108 | 上海市静安区慧思顿高瞻幼儿园 |
| 109 | 上海市静安区金鹭幼儿园 |
| 110 | 上海市静安区小金鹭幼儿园 |
| 111 |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幼儿园 |
| 112 | 上海市静安区童兴幼儿园 |
| 113 |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幼儿园 |
| 114 | 上海市静安区烽火幼儿园 |
| 115 |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幼儿园 |
| 116 | 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幼儿园 |
| 117 | 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幼儿园分园 |
| 118 | 上海市静安区谈家桥幼儿园 |
| 119 | 上海市静安区安星幼儿园 |
| 120 |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 |
| 121 |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西部幼儿园 |
| 122 |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东部幼儿园 |
| 123 | 上海市静安区柳营新村幼儿园 |
| 124 |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路幼儿园 |
| 125 |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新村幼儿园 |
| 126 |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幼儿园 |
| 127 |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幼儿园 |
| 128 |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幼儿园 |
| 129 |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二幼儿园 |
| 130 |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三幼儿园 |
| 131 |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四幼儿园 |
| 132 | 上海市静安区好小囡幼儿园 |
| 133 |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幼儿园 |
| 134 |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实验幼儿园 |
| 135 |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五幼儿园 |
| 136 | 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幼儿园 |
| 137 |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幼儿园 |
| 138 | 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幼儿园 |
| 139 | 上海市静安区实验幼儿园 |
| 140 |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 |
| 141 | 上海市静安区七巧板幼儿园 |
| 142 | 上海市静安区景凤幼儿园 |
| 143 | 上海市静安区共康幼儿园 |
| 144 | 上海市静安区银都幼儿园 |
| 145 | 上海市静安区星恒幼儿园 |
| 146 | 上海市静安区南西幼儿园 |
| 147 |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幼儿园 |
| 148 | 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 |
| 149 |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 |
| 150 |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 |
| 151 |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
| 152 |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幼儿园 |
| 153 |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幼儿园 |
| 154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幼儿园 |
| 155 |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 |
| 156 | 上海市静安区小棋圣幼儿园 |
| 157 |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幼儿园 |

**附件 2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2001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修正）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保障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发生的中小学生人身伤害或者死亡事故(以下简称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应当及时、公正、合法，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处理得当。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必要设施、设备的资金投入和人员的配备。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制定学校对学生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有关措施，指导和协调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学校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可能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危险;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规章制度。

学校应当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同年龄和认知能力的学生，有相应的避免和消除危险的义务。

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提倡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

第七条 为学校组织安排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健全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活动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

第八条 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有过错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的；

(二)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的；

(三)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的；

(四)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五)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卫生、安全标准的；

(六)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七)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有不适应某种场合或者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未予以必要照顾的；

(八)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未及时采取相应救护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

(九)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的；

(十)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

(十一)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学生自行上学、放学途中发生的；

(二)学生擅自离校发生的；

(三)学生自行到校活动或者放学后滞留学校期间发生，学校管理并无不当的；

(四)学生突发疾病，学校及时采取救护措施的；

(五)学生自杀、自伤，学校管理并无不当的；

(六)学生自身或者学生之间原因造成，学校管理并无不当的；

(七)学校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造成，学校管理并无不当的；

(八)教职员在校外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引起的；

(九)不可抗力造成的；

(十)不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及时通知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属于重大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立即报告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处置工作预案，及时成立事故处理小组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事故的处理工作。

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调解。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调解结束。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调解工作。

学校投保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参与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受伤害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范围应当根据人身伤害事故的具体情况确定。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人应当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学生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造成学生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侵害学生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依法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人不承担解决受伤害学生及其亲属的户口迁移、房屋调配、工作调动等与学生伤害事故无关的事宜。

第十七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可以要求赔偿下列费用：

医疗费，指受伤害学生为恢复健康进行治疗产生的必要费用。医疗费参照本市医疗保险规定进行计算，但抢救过程中的医疗费按照实际需要计算。

营养费，指受伤害学生为恢复健康确实需要补充营养所支付的费用。营养费按照本市居民人均年食品类支出标准计算。

误工补助费，指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需要陪同受伤害学生诊治或者处理学生伤害事故而不能参加工作导致劳动收入减少的费用。误工补助费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护理费，指受伤害学生在住院期间和出院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专人陪护的费用，或者虽未住院但在诊治期间生活不能自理而需要专人陪护的费用。护理费参照本市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给付期限按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诊断意见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予以认定。

交通费，指受伤害学生及其合理数量的陪护人去医院救治、诊治、陪护所需支出的往返路费。在能够保障及时就医的前提下，应当选择费用较低的交通工具，伤情危重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为受伤害学生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因学生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的，受伤害学生除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赔偿外，还可以要求赔偿下列费用：

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指受伤害学生因残疾需要配置(含更换)补偿功能器具所需的费用。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等级，按照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

第十九条 因学生伤害事故造成死亡的，死亡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除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赔偿外，还可以要求赔偿下列费用：

丧葬费，指处理死亡学生丧葬事宜所需的必要费用。丧葬费按照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死亡赔偿金。按照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

第二十条 本市以市或者区为单位组织学校为其责任投保。

本市设立学生伤害事故专项资金，由学校的举办者筹集。专项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办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可以一次性支付，也可以分期支付。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教职员，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中，任何人不得侮辱、殴打教职员，不得侵占、破坏学校房屋、设施和设备，不得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制止，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学校可以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中小学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市学校设置条件，经市或者区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和民办的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中等以下教育教学机构；

(二)学生，是指前项范围内的在册学生；

(三)教职员，是指校长、教师以及学校的其他职工；

(四)学校的举办者，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民办学校的出资人；

(五)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内活动期间和寄宿制学生住宿期间，以及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期间；

(六)人身伤害，是指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童伤害事故，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适用本条例。

**附件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2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已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陈至立

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 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 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